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悅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645  
傳真：02-27582427  
電子信箱：bt-fangch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92300049\_22755121\_1113033771\_1\_ATTACH1.pdf,  
111092300049\_22755121\_1113033771\_1\_ATTACH2.jpg)

主旨：為辦理本年度「臺北古蹟日」老屋漫遊季「臺北市老房子攝影徵件」系列活動，檢送徵件活動說明及相關視覺宣傳電子檔1份，請廣為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本活動係配合全國古蹟日，以本市老房子之相關人、事、物為拍攝對象，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0日截止收件，得獎者獲頒獎金鼓勵外，並舉辦展覽推廣，期藉由老屋影像喚起市民對城市歷史與建築美學的重新體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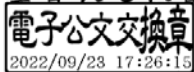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

收文文號：1110010254

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

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  
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  
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  
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  
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  
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  
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  
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  
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  
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  
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  
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  
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  
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醒  
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  
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  
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灣  
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副本：



## 附件

### 【臺北市老房子攝影徵件】活動辦法與簡章

1、徵件時間：2022.08.15~2022.10.10（逾期恕不受理）

2、得獎公布：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於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 粉絲專頁公告）

3、徵集內容：

(1) 拍攝老屋：展示與臺北市老屋（不限文化資產建物）相關之人、事、物照片，最多投稿 10 件，投稿項目至少要有 1 件為本比賽指定建物。

(2) 每件投稿皆須附上 100 字內的心情故事抒寫分享。

(3) 比賽指定建物查詢：<https://reurl.cc/n0ldon>

(4) 報名投稿網址：<http://psce.pw/4d534c>

▲（提供照片或數位原始檔均需具所有權、著作權或屆時可具授權機關使用之資格。）

4、評審方式：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預計選出前 3 名得獎作品、5 件優選、20 件佳作及 10 件入選，獲選作品皆可參與展出。

5、徵集規格：

(1) 作品規格：最少 1,0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裝裱、加色、重曝（含機內重曝）、改造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連作（組照）不收。

(2) 上傳規格：每次上傳以 1 件為限，若投稿多件請分次上傳（表單限制）。配合展覽照片比例，請將每件作品統一更改為 4：3 比例（長邊 1440px 短邊 1080px；若以 3：2 比例拍攝，長邊可些微裁切）檔案格式為 JPG、PNG、TIF 檔皆可，大小需在 2.5M 以上、10M 以下。

6、獎勵辦法：

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

首獎	1 名	現金 30,000 元
貳獎	1 名	現金 15,000 元
參獎	1 名	現金 10,000 元
優選獎	5 名	現金 5,000 元
佳作獎	20 名	現金 1,000 元
入選獎	10 名	獎狀乙只

7、評分依據：符合主題內容 40%、意象傳達 30%、攝影技巧 30%。

8、評選結果

(1) 得獎者須於評選決審結束並接獲通知後，7 日內簽署授權同意書並提供個

人資料及照片，以利後續授獎事宜。

(2) 預計於 2022 年 11 月於臺北市文化局-設計臺北 Design For Taipei 粉絲專頁公告，並電子信件通知得獎名單。

#### 9、注意事項：

(1) 收件方式：僅接受投稿上傳之電子檔案，其餘投稿方式（如手寫稿件、電子郵件投稿…等）概不接受。

(2) 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參選照片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

(3) 投稿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投稿之同時，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投稿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

(4)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本單位擁有該作品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作品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5) 凡送件參選者視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6)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

(7)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臺北市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補充說明、修改、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若有相關疑問，請來信至徵件活動小組 (boctw@bankofculture.com)

---

#### 【個資保護聲明】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主辦單位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1、蒐集之目的：主辦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案之相關服務及資訊，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報名需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E-MAIL 等。

3、您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案執行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一年。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對象：本案相關作業人員。

方式：以電話、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

用。

4、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主辦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案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案，或提供後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6、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主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

# 老屋漫遊季

Wander Through The Old Houses

臺北市老房子攝影徵件

總獎金 十萬元

徵件時間

2022.08.15-10.10



活動推廣大使 | 嚴正嵐

主辦單位 | Organizer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協辦單位 | Co-organiser



文化銀行 Bank of culture

廣告

